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的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完成封山育林 3438.7 亩，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永越建安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3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永越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
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 标段：一标段

项目编号：PBJG-2025-071

名称	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642520.70 元
工期（日历天）	3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管护期	项目完工后 12 个月
备注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币种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陕西永越建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赵鑫 李梦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 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封育碑	座	2	7000.00	14000.00
2	宣传牌	块	2	6000.00	12000.00
3	机械围栏	米	300	150.00	45000.00
4	油松	株	11158	6.00	66948.00
5	补植补播用工量	工日	904.7	185.00	167369.50
6	人工促进更新用工量	工日	1894.4	178.00	337203.20
合计金额 (元)		大写：陆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柒角整 小写：642520.70 元			
备注					



注：

1. 报价金额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各标段投标人报价时只需填写对应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余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删除。

投标人名称：陕西永越建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

李梦林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